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5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3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	是	3,000,000	3.35%	0.46%	否	否	2026年9月21日	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000	3.35%	0.46%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临沧飞翔	89,579,232	13.72%	35,500,000	38,500,000	42.98%	5.89%	0	0.00%	0	0.00%
合计	130,658,400	20.01%	35,500,000	38,500,000	29.47%	5.89%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临沧飞翔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9,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1%,其中股权激励取得378,467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490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董事会秘书方娜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98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0%。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方娜女士出具的告知函,其在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99,957股
持股比例	0.01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8,46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4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方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30日
减持数量	98,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4日~2026年9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20~32.7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91,24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989股
减持比例	0.00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0%
当前持股数量	301,9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9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海南”)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认购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并于2026年9月7日签订了《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0,000万元,首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2,010万元,珀莱雅海南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仍在募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21日

备案编码:SEY29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珀莱雅海南本次参与认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是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支持,帮助公司获取新的增长点。本次投资使用珀莱雅海南自有资金,不影响珀莱雅海南及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珀莱雅海南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珀莱雅海南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开展项目投资,对公司短期内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仍在募集中,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募集、投资运作及退出情况,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89665033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侯军呈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伍佰玖拾柒万陆仟零肆拾玖元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5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6人,代表股份数1,055,329,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469%。

6.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644%。

7.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4人,代表股份20,096,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5%。

8.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84人,代表股份20,096,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5%。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52,719,549	99.7527%	2,293,160	0.2173%	316,700	0.03%	不适用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486,287	87.0131%	2,293,160	11.4109%	316,700	1.5759%		通过

注:上述表格中的“比例”是指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叶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叶磊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 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2201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江国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22日9:15-9:25、 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6年9月22日 9:15 -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截至2026年9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两名股东,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5.7644%,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网络会议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4人,代表股份20,096,147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1.0825%。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具体如下: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赞成票 1,052,719,5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票2,293,1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173%; 弃权票 316,7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0%。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尹现波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负责人:尹现波　经办律师:叶磊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不涉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京0113民初31582号】等诉讼材料。本次诉讼系公司决议纠纷案件。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一:曹龙,原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原告二:贺怡帆,原任公司董事;

被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维佳。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确认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作出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无效;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不属于无效情形,则请求确认该决议不成立;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已成立且不属于无效情形,则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

2、请求依法确认公司于2026年8月3日作出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不属于无效情形,则请求确认该决议不成立;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已成立且不属于无效情形,则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

3、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系原告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效力提起的诉讼,不涉及具体金额给付请求。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决议效力认定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组织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 (星期五)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chimi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赞先生

总经理:田云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

财务总监:杨国伟先生

独立董事:王兴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 (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chimi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敏

电话:0576-84066800

邮箱:investment@chim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其他会议具体事宜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6年3月发布的《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DFI”)。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一、本次注册发行的方案

(一)注册品种

统一注册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产品。

(二)注册规模

采用基础层企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模式,本次注册3亿元,具体每期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具体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100元/张,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与主承销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市场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五)承销方式与发行对象

由公司选定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

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七)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PDFI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开展本次注册发行PDFI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负责本次PDFI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办理与本次PDFI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或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二)聘请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四)办理与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发行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五)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融资工具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报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湖西路99号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

至2026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1	大丰实业	2026/9/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